**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涪发改委发〔2023〕278号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转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居民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

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涪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、马武电力公司、重庆市涪陵黄桷洞发供电公司：

现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建立居民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建立居民分时电 价机制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3号）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涪陵高新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

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，区物业管理协会。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